附件1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激发有效需求、培植增长点，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2号）精神，结合巴中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市级财政对7个县（区）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按照产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各占50%的权重进行考核，对增幅达到平均数以上（不含平均数）的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继续顶格实施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３年(36个月) 内按限额上限24000元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2024年二季度和三季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占全省投资比重等因素测算，获省激励支持的县（区），市级财政给予综合排名全省前50位的县（区）省级财政定向激励资金的10%奖励，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鼓励各县（区）多拉快跑、多作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实施市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对2024年12月31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以上的市内银行机构，在省级财政按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0.2%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奖励金额的3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贷款财政贴息。投资超5000万元的工业项目，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新增贷款，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20%的比例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制造业技改项目贷款进行贴息，按当年实际支出利息额的30%计算，单个项目贴息额最低不低于10万元。对年内新增贷款扩大生产经营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且净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贷款的20%给予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内竣工的重点工业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该项目竣工投产后，在年内新增产值超2000万元，则在5%的奖补基础上增加1%，1%部份不受200万元限制。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年内竣工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项目，按新增设备投资5%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两项奖补不同时享受，就高不就低。(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推动房地产去库存。全面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巴府办规〔2024〕3号），严格按实施细则及时兑现购房补贴。组建专业团队异地推介房产，探索“房票”安置，支持存量商品房依规转为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按照《巴中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贡献大的建筑企业和建筑业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的企业予以奖补。鼓励市外建筑业将企业设立在巴中、产值带回巴中，根据情况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九）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市内银行机构向市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市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所需资金省、市、县（区）按8:1:1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2024年４月１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鼓励县区、相关协会结合重大促消费活动，聚焦“巴中产”“巴中造”等特色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展销和推介，市级财政按照境外、省外、市外、市内分别给予参展企业5000、4000、3000、2000元一次性费用补助。市级安排1600万元，县（区）匹配相应资金面向消费者分批分类分档发放“巴中产”“巴中造”消费券，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一）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 2024 年４月１日至2024年９月30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按照8:1:1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二）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除省级激励措施外，市财政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接待来巴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500人次、1000人次、2000人次的旅行社，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补。原引客入巴激励政策继续执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十三）支持企业“开口破零”。除省级激励政策外，市级财政鼓励和支持非自营企业转自营，对当年实现进出口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每增加50万元增加1万元；对年度自营进出口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支持新业态发展，对在巴中注册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年进出口总值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在巴中注册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每服务1家生产型外贸企业进出口额满1000万元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上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2024年１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省级中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投保、保险费率不超过0.09%的保险费依规定由省级财政据实全额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十五）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低于1年期LPR+40BP的贷款,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按照8:1:1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大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力度。对2024年４月１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５％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依照规定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七）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对2024年４月１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 的企业，给予招工成本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500元提高至1000元，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按照8:1:1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七、助力企业快速成长

（十八）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对2024年１月１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县区，除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８万元、４万元、2万元外，市、县（区）财政分别给予“个转企”主体0.1万元及1万元的激励，并由受益财政给予户均0.3万元的记账费用补助。对新增或复核通过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户均5万元、50万元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我市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2000万元的，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支付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达到省级激励条件的，申报省级激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实施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重点产品推广应用激励。对2024年４月１日至2024年９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和工业无人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该类产品同比销售收入增量的5%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所需资金依照规定由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